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NJSTXM-ZC2025009

项目名称：秦淮区秦淮河流域排水防涝综合治理工程审计服务

采购单位：南京市水务局

采购类别：服务类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水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秦淮区秦淮河流域排水防涝综合治理工程审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323 号利奥大厦 5 层 5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JSTXM-ZC2025009

项目名称：秦淮区秦淮河流域排水防涝综合治理工程审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6.03 万元人民币（具体按成交费率核算金额）。

最高限价：本次采购的最高限价为《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 号）及《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苏价费〔2010〕284 号）收费标准的 60%（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秦淮区秦淮河流域排水防涝综合治理工程审计服务，批复总投资 12686.7 万元。应项目业主的需求，跟踪及决算审计。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自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竣工结算交接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审计报告（其中采购人协商、整理及收集相关材料时间不算在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联合体投标，须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为牵头人，会计师事务所为协办方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个，需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会计师事务所若为分支机构（分所），除提供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还需提供总所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及履约能力担保。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任意一月份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不满一个月的可不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323 号利奥大厦 5 层 501 室；

具体联系 QQ：3136214584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苏采云）网上开标大厅（网址：<http://jszfcg.jsczt.cn/>）。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苏采云）网上开标大厅（网址：<http://jszfcg.jsczt.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成电子投标，请供应商在参加投标活动前办理好 CA 数字证书申领及电子签章等操作。

2、供应商按《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进行注册，并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苏采云”南京地区客服热线 025-83633744、025-83633743。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地址：<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ee/ee3a4bc5a3454aa2b0d9312230633ce9.html>）。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

投标人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投标人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二维码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投标人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水务局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汉江路 6 号

联系方式：张工 025-523678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京水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323 号利奥大厦 5 层 501 室

联系方式：025-5220011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吴工

电 话：025-52200114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采购人**”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本次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本次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8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9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为加盖公章扫描后 PDF 格式，备注单位名称、以 U 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密封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 供应商在递交书面响应文件的同时，还必须提供电子文件壹份（U盘），当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与电子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时，以书面为准。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磋商申请及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3）按南京市财局宁财购通（2021）5号要求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暨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可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查询文件具体要求及责任）；（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第一章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合同草案条款；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项目的技术说明或实施方案；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服务承诺（如有）；

（4）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一览表；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3）采购代理服务费：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按苏招协（2022）002号《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的收费标准80%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请供应商予以关注（可联系采购代理机构了解）并核算到总报价中。

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本企业的融资能力、管理水平和工程实际，参照各类费用标准和规范，结合工程所在地的社会、政治、自然条件，综合考虑市场及政策风险因素自主报价。

（6）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8、响应文件签署

8.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8.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四、磋商

9、联合体（项目允许联合体的适用本条）

9.1 只允许两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9.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9.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9.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磋商组织

10.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0.2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0.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1、磋商程序

11.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1.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1.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1.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未提交《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2) 供应商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费率超过限价的(包括最终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
- (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2.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2 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等。

12.3 评审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13、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3.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并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苏招协〔2022〕002号文收费标准80%收取），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合格后发放成交通知书。

1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采购代理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均不退回。

14、编写评审报告

1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5、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

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15.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6、询问

1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提出询问，采购代理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7、质疑

1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不予受理：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提交响应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17.4 采购代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8、投诉

1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9、诚实信用

1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9.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9.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1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小数点保留两位)。 如供应商 A、B、C 的投标折扣费率分别为 60%、65%、70%, 供应商 A 投标报价(60%)为评标基准价, 供应商 A 的投标报价得分为 10 分, 供应商 B 的投标报价(65%)得分为 9.23 分, 供应商 C 的投标报价(70%)得分为 8.57 分。 审计收费标准=(财务决算审核收费+工程结算审核收费)×投标折扣费率=[财务决算送审金额×0.1%+(工程结算基本收费+项目核减(增)额×6%)]×投标折扣费率。 财务决算收费标准为苏价费(2010)284 号文明确的收费标准为“工程决算额的 0.1%”。 工程结算收费标准为苏价服[2014]383 号文明确的“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其中“基本收费”是指以“送审建安工程造价”为基数采取差额定率分档累计计算, 含钢结构、钢筋及预埋件工程量计算、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等审计服务费用, 包干使用; “效益收费”是指以“送审建安工程造价”为基数, 项目核减(增)额的 6%计算。	10
2.1	技术方案 (39分)	需求理解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包括理解程度、对项目现状的分析、对需求的分析、对整体业务的分析等)评分: (1) 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高, 分析准确、详实、具体, 针对性强的, 得 6 分; (2) 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较高, 分析准确度、详实性、具体性较高, 针对性较强的, 得 3 分; (3) 对本项目基本理解, 分析准确度、详实性、具体性基本满足要求, 具有一定的针对性, 得 1 分; (4) 项目理解不准确、不详细、不具体, 不具备针对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6
2.2		实施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含时间节点把握、工作计划安排、项目时间表及工作机制等)评分: (1)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 可行且针对性强的, 得 7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 较为可行, 针对性较强, 得 4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基本可行, 具有一定的针对性, 得 1 分; (4) 方案内容缺失、不可行、不具备针对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7

2.3		重难点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重难点方案（包括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策略等）评分： （1）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得当，提供的解决策略合理可行，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 （2）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得当，提供的解决策略较合理可行，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3）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得当，提供的解决策略基本合理可行，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1 分； （4）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解决策略不合理可行，不具备针对性、可操作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7
2.4		风险控制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风险控制方案(包括风险控制措施、内部质量控制，组织机构图、工作流程图、质量控制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评分： （1）方案内容齐全、措施完善、制度合理的得 6 分； （2）方案内容较齐全、措施较完善、制度较合理的得 3 分； （3）方案内容基本齐全、措施基本完善、制度基本合理的得 1 分； （4）方案内容缺失、措施不完善、制度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6
2.5		廉政措施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廉政措施(包括廉洁从审的制度、管理办法、管理措施)评分： （1）廉政措施内容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得当的得 6 分； （2）廉政措施内容较完整、针对性较强、措施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廉政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廉政措施内容缺失、不具备针对性、措施不得当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6
2.6		质量控制方案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审计质量控制方案(包括审计质量控制方法、措施、信息化管理)评分： （1）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合理可行的得 7 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针对性较强、较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合理可行得 1 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具备针对性、不合理可行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7
3.1	人员配备 (40 分)	项目人员证书（24 分）：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造价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得 6 分。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造价项目组（不含项目造价负责人）具有一级造价师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6 分，最多 12 分（注：一人多证不可兼得）。 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财务组负责人具有会计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注册会计师证书，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24

		以上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及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 2025 年 4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2		项目人员业绩（16 分）：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造价组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水利或水务工程类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或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且单个服务的审计项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并在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工程组负责人的，每提供一个得 4 分，最高得 8 分。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财务组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水利或水务工程类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或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并在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财务组负责人的，每提供一个得 4 分，最高得 8 分。 以上提供最终成果报告（时间以最终成果报告出具时间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项目人员业绩与供应商业绩不可兼得分，重复的业绩，以最高分计算。	16
4	供应商业绩（9 分）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或审计通知书或项目批复单位财务审计决算的批复（决定）时间满足一项即可），具有设区市及以上类似水利或水务工程的决算审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未提供不得分。 以上提供项目合同（或审计通知书或项目批复单位财务审计决算的批复（决定））及项目决算审计报告（注：区域等级以上工程项目批复的批复单位及合同委托方两者同时符合为准）。 注：供应商业绩与项目人员业绩不可兼得分，重复的业绩，以最高分计算。	9
5	服务承诺（2 分）	供应商承诺能够在 2 小时以内到达项目所在地实施审计现场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服务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
	合计		100

说明：

1、所有证明、业绩均需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和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4、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1）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所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必须在“产地”栏内加填小微企业的完整名称；如未按要求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2）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给予 10%的扣除；如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对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5、按财库〔2017〕141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扫描件为依据。

第四章 项目概况、内容及要求等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秦淮区秦淮河流域排水防涝综合治理工程审计服务

2、项目预算：106.03 万元人民币（具体按成交费率核算核算金额）

3、最高限价：本次采购的最高限价为《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 号）及《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苏价费〔2010〕284 号）收费标准的 60%（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服务的，符合《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自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竣工结算交接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审计报告（其中采购人协商、整理及收集相关材料时间不算在内）。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6、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内容

秦淮区秦淮河流域排水防涝综合治理工程审计服务，批复总投资 12686.7 万元。应项目业主的需求，跟踪及决算审计。

三、审计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不低于以下要求： （一）跟踪审计服务要求（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 1、成交供应商的跟踪审计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政策执行。并按照《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开展业务，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符合格式要求的审查成果报告及档案； 2、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细则，确定控制目标； 3、参与施工图纸交底、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 4、根据采购人需求参加工程例会，配合做好投资控制相关工作； 5、协助采购人及时审核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并向采购人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6、负责对采购人上报的每月（期）完成工作量月（期）报进行审核，采购人可作为支付当月（期）进度款的依据； 7、提供涉及委托咨询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与造价控制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 8、出具咨询成果报告并通过备案及审批。 （二）工程结算审计服务要求 1、配合采购人收集整理送审结算资料，整理跟踪审计过程中收集的与造价相关资料； 2、咨询报告出具前，需将三级复核表等单位内部审批材料，以及审计证据资料提交采购人复审； 3、针对结算审核过程中发现的普遍性或重大问题，提出合理的审核意见和建议，促进工程建设规范管理。 （三）竣工决算审计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的竣工决算审计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政策执行。并按照《江苏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指导规程》开展业务，按照相关规定提交符合格式要求的审查成果报告及档案； 2、制定审计方案； 3、出具财务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并通过备案及审批。 注：上述所有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此处填写完全响应，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2	非实质性要求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四、实施要求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1.1	总体要求(完全响应)	1、为了顺利完成审计服务,供应商派出人员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家审计准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采购人审计组组长的安排,执行审计方案,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任务,遵守审计取证程序,按照规定编制审计证明材料、审计工作底稿,并提交加盖企业和执业印章的审计报告。 2、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派出人员应当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移交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并不得将其参与审计工作获取的相关信息用于与所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3、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派出人员应当对其工作结果负责。 4、成交供应商保证与派出人员签订书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依法保障派出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成交供应商负责为派出人员根据劳动合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社会保险,建立派出人员档案。如因成交供应商未尽到上述保障义务,造成派出人员利益受损或导致采购人卷入纠纷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有义务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成交供应商对本协议中涉及的派出人员承担国家法律、法规中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一切责任,若上述人员发生休假、工伤、大病、生育、工资等任何劳资纠纷,采购人除了根据本合同向供应商支付审计服务费用之外,不承担成交供应商派出人员的经济补偿金、经济赔偿金等任何费用。 6、如因第三人侵权造成成交供应商派出人员人身及财产受损的,由第三人向成交供应商派出人员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仅予以必要的协助;成交供应商派出人员损害未得到足额赔付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弥补。 7、成交供应商派出人员应遵守采购人各项工作规章制度。 8、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同意并确认派出人员名单后,不得随意更改派出人员。如采购人按本合同要求调换、退回派出人员,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更换符合条件的人员到采购人处完成审计服务。 9、成交供应商及派出人员参与审计工作,必须遵守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及其它

		各项审计工作纪律、廉政纪律、保密纪律等法律法规和纪律，成交供应商派出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关于审计现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0、成交供应商及派出人员在采购人明确其参与审计的工作对象(审计对象)和任务后，成交供应商派出人员如与审计对象有利害关系(详见《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应主动向采购人反映并申请回避。 11、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保密协议和保密承诺书要求，履行保密义务。 12、如成交供应商派出人员在派出工作中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雇主责任，向第三人赔偿后再自行向其工作人员追偿，采购人仅配合供应商的取证工作，不承担任何赔偿。
1.2	项目实施要求(完全响应)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特殊原因调整项目组其他成员，需要采购人同意且调整人数不得超过 1/3，调整人员需具有同等资历，成交供应商擅自进行项目组人员调整或调整人数超过 1/3，采购人将予以通报并抄送相关主管部门，2 年内禁入采购人采购范围，造成供应商信用评分扣分等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项目管理要求(完全响应)	1、采购人将成交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编入审计组，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就该项目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审计事项明确其具体负责的审计任务和计划完成时间等提出工作要求，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按照采购人现场审计管理要求执行，完成审计任务。 2、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工作成果(审计取证单、审计底稿及阶段性分项报告等)进行复核，其结果作为履约考核依据。
1.4	人员要求(完全响应)	成交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派出的项目组成员要求如下： 1、项目造价负责人 1 名，造价项目组成员 2 名(不含项目造价负责人)。 2、项目财务负责人 1 名，财务项目组成员 2 名(不含项目财务负责人)。 3、项目组所有成员相关工作经历满五年，不高于 55 周岁。 4、职业道德良好，近三年未因从事审计工作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 5、身体健康，能适应审计高强度的工作要求。
1.5	项目分包与转包(完全响应)	项目不得分包与转包。

1.6	知识产权及保密(完全响应)	成交供应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审计、调查、审核等约定，不得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情况，不得擅自将工作中取得的材料和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1.7	项目成果要求(完全响应)	1、按月提供跟踪审计月报。 2、最终出具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1.8	项目人员证书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造价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造价项目组（不含项目造价负责人）具有一级造价师证书。 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财务组负责人具有会计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注册会计师证书。以上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及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2025年4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1.9	需求理解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包括理解程度、对项目现状的分析、对需求的分析、对整体业务的分析等）。
1.10	实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含时间节点把握、工作计划安排、项目时间表及工作机制等）。

五、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2.1	违约与赔偿(完全响应)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处罚并扣减或拒付相关费用，视情节轻重解除聘用协议： （1）执业过程中，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2）隐瞒检查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查单位串通舞弊，导致严重质量问题的； （3）利用受聘工作拉业务或从被查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4）违反保密纪律或回避规定的； （5）拒绝接受审计业务指导和监督的； （6）不履行聘请协议规定义务的； （7）其他导致严重质量问题的等。
2.2	重难点方案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重难点方案（包括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策略等）。
2.3	风险控制方案	供应商提供风险控制方案(包括风险控制措施、内部质量控制制度控制，组织机构图、工作流程图、质量控制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2.4	廉政措施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廉政措施(包括廉洁从审的制度、管理办法、管理措施)。
2.5	质量控制方案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审计质量控制方案(包括审计质量控制方法、措施、信息化管理)。
2.6	项目人员业绩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造价组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 承担过类似水利或水务工程类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或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且单个服务的审计项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并在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工程组负责人。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财务组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 承担过类似水利或水务工程类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或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并在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财务组负责人。 以上提供最终成果报告(时间以最终成果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六、履约要求

1、时间要求: 签订合同后, 自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竣工结算交接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审计报告(其中采购人协商、整理及收集相关材料时间不算在内)。

2、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

未按以上要求完成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终止, 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付款方式

审计费用在审计报告通过审计备案后, 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

八、其他

如最终审计费超过概算批复中的审计费金额, 则按概算批复中的审计费计取, 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的审计费则按实结算。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号）及《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苏价费〔2010〕284号）收费标准的_____%。如最终审计费超过概算批复中的审计费金额，则按概算批复中的审计费计取，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的审计费则按实结算。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履约要求

1、时间要求：签订合同后，自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竣工结算交接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提供审计报告（其中采购人协商、整理及收集相关材料时间不算在内）。

2、报告质量要求：报告能全面、客观、公正、真实反映建设单位对国家相关制度规定落实、项目概算执行及竣工决算审计情况，其表述的内容完整，认定的数据准确，条理清晰。

未按以上要求完成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方式：

审计费用在审计报告通过审计备案后，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情节严重的，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本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将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招标机构存档。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 件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分索引表

(根据第三章评分标准内容自拟)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页码
1			
2.1			
2.2			
2.3			
3.1			
3.2			
4.1			
4.2			
5			
6			
7			

附件一、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联合体均须提供）

（请在“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打印带二维码信用承诺书，否则无效）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二〇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磋商申请及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
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
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31 -

附件四、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第____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号）及《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苏价费〔2010〕284号）×（1-优惠率）。 例：如优惠率为40%，投标报价和签约合同价格即为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60%。	注：报价一览表 填优惠率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服务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标书份数	正式：_____ 份；副本：_____ 份	
供应商是否全部属于小微企业	联合体牵头方： 小微企业_____（是/否，如是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合同份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_%； 联合体成员： 小微企业_____（是/否，如是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合同份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_%。	请认真阅读以下 说明
供应商是否全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填写“是”或“否”）	参照以上要求 如实填写
供应商是否全部属于监狱企业	（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 1、本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供应商是否**全部**属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是否**全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是否**全部**属于监狱企业”勾选“是”或“否”。如“是”，供应商（联合体成员）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否”，联合体成员中有一方为小微企业的，须注明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是否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以联合体协议约定为准）。

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报价一览表》除需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另外单独用信封封装，并标明“报价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4、本项目共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表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第二轮起的报价表应提前加盖单位公章，并单独携带，不需密封，供磋商报价时使用。

附件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以下表格供应商根据报价自行编制予以细化)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工作内容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										
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										
	技术员										
	...										

说明：以上表格仅供参考，可根据该采购文件要求自拟。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附件七、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	磋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 1、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服务响应，直接拷贝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处理；
-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九、供应商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供应商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业主联系方式	工作主要内容	实施情况	备注

说明：以上表格仅供参考，可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附件十、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根据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附件十一、第一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所需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注：如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附件十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采购方）：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若有，格式自拟）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若有，格式自拟）

声明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話）

附件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查询网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s://www.miit.gov.cn/>)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四、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甲公司名称) _____ 法定人:

(乙公司名称) _____ 法定人:

自愿组成联合体, 参加 _____ 项目投标。

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_____(甲公司名称)_____为联合体牵头方, _____(乙公司名称)_____为联合体成员;

联合体牵头方: 小微企业 _____ (是/否, 如是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份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_____ %;

联合体成员: 小微企业 _____ (是/否, 如是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份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_____ %。

2、双方均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 以满足采购人对投标资格的要求。

3、联合体的投标文件、采购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均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因联合体的一方或双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 造成联合体在履行与采购人的合同时违约或联合体与采购人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直接责任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5、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由牵头方负责与业主联系。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 联合体牵头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 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 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 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 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 (包括工程价款支付) 均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联合体内部的

资金结算、拨付由联合体内部协议确定，与采购人无关。

c. 联合体分工原则：联合体牵头方负责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竣工决算审计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牵头实施，负责协调联合体内部事宜。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各项工作。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承担，联合体内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5) a 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后自行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方应将该协议书送交业主。

7、在实施过程中，本协议未竟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书一式四份，送业主一份，投标报名时递交一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

甲公司名称：（全称）（盖章）

乙公司名称：（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且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且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协议中未约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